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沛(硯)114 偵 16567 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 014100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567 號被告 WANPHO THAWATCHAI(塔瓦猜)等人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JINACHAI SARANYOO(薩蘭尤)、LAORAT KAMPHON(甘朋)、SUTTASO THIRAPHONG(提拉蓬)、告訴人 PHUEAPHO KITTASK(吉迪杉)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4 年 9 月 25 日

沛(硯)股書記官 邱如君

